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馥吟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陸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・七九計算之利息、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捌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